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<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顺络（上海）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之对象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络（上海）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黄 平		周冬兰	
黄燕兵			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